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 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北青傳媒六名僱員遭中國當局拘留的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就北青傳媒六名僱員遭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東城區檢察院及北京市檢察院第二分院(「中國當局」)拘留而發表的公告(「該公告」)。

北青傳媒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該六名遭中國當局拘留的北青傳媒僱員中，段濤先生(廣告部業務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被控受賄，而于大公先生(廣告部主任)、朱偉京先生(廣告部副主任)及盧建寧先生(廣告部業務員)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正式被控受賄。董事會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獲悉上述指控。北青傳媒與中國當局繼續就此事件進行聯繫。然而，董事會未能確定有關指控是否與北青傳媒有關，亦未就鄭誼軍先生(副總裁)及鈕明先生(副總裁)的指控(如有)接獲中國當局的正式通知。北青傳媒將在有關報告提交並獲董事會批准後公佈該公告所述調查的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北青傳媒已採取相應措施，確保事件對北青傳媒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預計事件不致嚴重妨礙北青傳媒的日常營運。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公佈。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發出本公告的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Johannes Louw Malherbe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